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\_\_\_\_\_\_\_\_學年度大學部成績優異提前畢業申請單

系別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\_\_\_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年/學期(成績名次)擇一勾選填寫 | 平均成績 | 名次 | 備註 |
| 1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2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3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4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5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6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7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8 | □學年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|  |  |  |
| □學期成績名次 → 學年度 學期 |
|  | 備註：請附歷年成績單一份。導師： 系、學程主任：  |

備註：依據本校教務章則第五章第二十三條辦理：

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，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，修滿各系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
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；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；且各學期、各學年、各學期或學年其中之一符合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（學）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
學生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，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仍應註冊，其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111.10.11製表

承辦人： 註冊組組長： 教務長：